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0/05-06號文件

2006年2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第5(4)條
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局長正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9(1)條，免卻該議案遵守有關的預告規定。^{*}

2. 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5(3)條豁免純粹以電力驅動而不排放廢氣的汽車繳付首次登記稅。該條例第5(4)條進一步訂明，該項豁免將於1997年3月31日午夜或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失效。該項豁免的有效期首先藉一項立法局決議(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)延長至2000年3月31日，再透過《2000年收入(第2號)條例》第3條(2000年第27號)延長至2003年3月31日，其後又藉另一項立法會決議(2003年第77號法律公告)進一步延長至2006年3月31日。該等車輛須繳付首次登記稅的現行豁免期若不獲延長，將會在2006年3月31日午夜自動屆滿。

3. 該項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，修訂經《2000年收入(第2號)條例》第3條(2000年第27號)及2003年第77號法律公告修訂的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，廢除對“2006”的提述而代以“2009”，藉此把豁免期進一步延長至2009年3月31日。當局作出該項修訂，是為實施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69段的建議提供法律依據。該項建議是再度延長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安排3年，至2009年3月31日為止。

4.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的決議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黃思敏
2006年2月23日

^{*} 根據政府當局致主席的函件所述，要求免卻預告是由於2006年3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是該項豁免失效前可以動議通過議案的最後例會。倘若在2006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才動議該項議案，即使議案在該日獲得通過，亦會使運輸署缺乏充足時間為實施延長豁免期的建議作準備，對公眾而言亦欠缺清晰。